

关于“长安资产·南京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 产品收益兑付的函

南京银行：

我公司委托贵行代销的“长安资产·南京银行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产品于2013年11月26日成立。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，本资产管理计划A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于2014年3月20日后10个工作日收益兑付，计息天数90天（收益计息起始日2013年12月20日（含）、终止日2014年3月20日（不含）），计息基数360天，收益率为6.5%。特此告之。



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14年3月20日